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試務（134）及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教育部主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基本資料：

（1）辨識個人者（C001）：姓名、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

（2）辨識財務者（C002）：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護照號碼。

（4）個人描述（C011）：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父母親之個人描述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外國學生）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

（6）其他社會關係（C024）：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

（7）移民情形（C033）：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8）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過去之遷徙、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外國學生）

（9）職業（C038）

（10）學校紀錄（C051）：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

（11）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專業技術、考試成績、其他訓練紀錄。

（12）著作（C056）：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13）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14）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15）工作經驗（C064）：服役情形。

（16）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財務交易（C09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情形、財力證明擔保人等。

（17）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辨識個人者（C001）及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三）報名退費申請：

蒐集下列個人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保存：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蒐集目的之業務存續期間。

（二）個人資料保存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資料保存五年，或至特定目的消失。錄取考生資料，依學則永久保存。報名退費申請所蒐集資料，永久保存。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上述告知事項，如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不能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招生考試；如您未表示拒絕，並提供資料繼續入學申請手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推定您及相關當事人，包含父母親、監護人及緊急連絡人，已表示同意。如您未成年，原則上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如法定代理人未表示拒絕，推定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